

新竹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日期：108年11月15日

填表人姓名：陳健虎

職稱：助理員

身分：≤業務單位人員

電話：035368920 分機 1304 e-mail：61152@ems.hccep.gov.tw 非業務單位人員，請說明：

人事室

壹、計畫名稱

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

貳、主辦機關
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
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

勾選（可複選）

3-1 權利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
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
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
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
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
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
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

3-8 公共建設(或工程)

3-9 其他：_____ V
(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)

肆、問題與現況評析

項目

說明

備註

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

本局廁所使用年代已久，設備老舊、採光不足、通風不良，而女廁隔間規劃不佳，致間數過少。

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

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

本市截至 107 年底，轄區內人口約 44.5 萬人，其中男性人口約佔 49.33%，女性人口約佔 50.67%，即前來本局參觀或洽公之民眾性別比例應約略相等。

1.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

2.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

無

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，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

伍、計畫目標概述(併同敘明性別目標)

配合環保署推動優質公廁計畫，就民眾進出量大及特殊使用者需求(如性別友善)為優先考量，改善本局老舊廁所，以提升廁所之環境清潔品質及營造友善如廁環境。
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(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1/3)

為配合本次廁所之改建而成立之推動小組，其成員以男性居多，女性人數比例未達1/3。

柒、受益對象

- 1.1.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8 及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8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8。
- 2.2.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。

評估

標

評定

(勾選)

說明

(請說明評定為「是」或「否」原因)

備註

是

否
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

V

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

V

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、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

V

分別改善男女廁的空間及環境，以提供更合宜舒適的使用體驗。

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捌、評估內容

(一) 資源與過程

評估指標

說明

備註

8-1 經費配置：

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本計畫預算之配置對於女廁高於男廁，以設置適宜之男女廁間比例。
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

8-2 執行策略：

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。
擬增加女廁間數，以符合相關建築法規及提供更友善的如廁空間。
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
8-3 宣導傳播：

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。
無。

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

8-4 性別友善措施：

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增加女廁間數。
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
二、效益評估

評估指標

說明

備註

8-5 落實法規政策：

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。
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中，衛生設備屬分散使用類型（如辦公廳、工廠、商場等）者，其女用大便器數：男用大便器數比例為 3：1 以上。
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<http://www.gec ey.gov.tw/>）。
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：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。

無。
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

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。
無。

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：

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。應可有效降低女性使用廁所時的等時間。

- 1.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
- 2.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
- 3.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
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玖、程序參與：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，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、職稱及服務單位；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<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>)。

(一) 基本資料
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8 年 11 月 25 日至 108 年 11 月 25 日		
9-2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陳淑玫、執業社會工作師、婦權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		
9-3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研商會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		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	計畫書	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已很完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仍有改善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9-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		

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意見。
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。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可再補充。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可再增加女性參與決策比例。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合宜。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可補充增加之女廁間數如何回應現行設施之不足。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可再補充。
9-12 綜合性檢視意見	公廁之改善除回應女性之需求外，包括使用之便利性、安全性，另可考量在高齡化社會發展下，不同性別的公廁使用需求，例如友善廁所之設置，如何回應需照顧不同性別者之長者。

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
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

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陳淑玫

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。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本次局內公廁之改善，針對性別平等部份所提供之規劃係以回應女生使用者之需求（增加女廁之間數）為主，因受限於經費及空間(原地改建)，對於其他族群之性別平等相關措施暫無考量。俟後如有辦理整棟辦公空間改善之規劃，擬再列入考量。	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	無。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	受限經費及空間（原地改建）而未參採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（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，請勿空白）： 已於109年3月20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* 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至10-3免填；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至10-3。